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4年 第1期

2024年5月28日

绿色澜湄计划：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 共享圆桌对话在云南召开

2024年5月28日，2024年“澜湄周”活动——绿色澜湄计划：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圆桌对话”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本次圆桌对话由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和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主办，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云南中心/云南省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心协办，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亚洲基金会、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支持。来自生态环境部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湄公河国家环境与气候部门、联合国驻华机构、相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及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中国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巡视员崔丹丹、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秘书处参赞吴晓风、柬埔寨环境部政策和战略总局副局长亨·灿东、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馆领事阮友雄、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中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副主任李永红、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赵子杰、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勤勋出席会议并致开幕词。

崔丹丹表示，当前全球面临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环境污染等多重挑战，澜沧江-湄公河国家在绿色低碳发展中需要不断平衡好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国生态环境部将一如既往支持澜湄环境合作：一是落实李强总理在澜湄合作第四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绿色发展合作倡议，为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提供环境与气候领域合作成果；二是进一步加强六国环境部门间沟通协商，共同应对环境与气候挑战；三是推进澜湄环境合作与中国-东盟、大湄公河次区域等区域机制的互动协作，发挥合力。



吴晓风表示，环境合作是澜湄合作的重要领域，2023年澜湄合作第四次领导人会议一致同意加强绿色发展、循环经济、生态保护和防灾减灾领域合作。很高兴看到六国环保主管部门行动起来，开展政策对话、示范合作、能力建设等系列活动，积极打造“绿色澜湄计划”，持续推进澜湄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知识共享平台建设，全力落实领导人会议达成的重要共识和澜湄环境合作战略，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亨·灿东介绍了柬埔寨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他表示，柬埔寨已经设定2030年实现二氧化碳排放减量42%目标，并为此建立了70亿美元适应资金和58亿美元减缓资金。柬埔寨很荣幸共同参与实施“绿色澜湄计划”，与澜湄国家共同实现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的协同提升，期待《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取得更多务实成果。



阮友雄表示，越南从1991年开始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国家计划，并在经济社会发展5年规划中列入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内容。同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越南制定环境保护法及相关制度，强调环境保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基础和重要因素。环境保护是包括越南在内的澜湄区域国家均需面对的议题，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机制虽然起步较晚，但为推动本区域绿色、可持续发展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李永红表示，为共同应对区域气候变化及可持续发展挑战，去年4月《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27》经六国审批并正式发布。在新一期战略的指引下，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与澜湄国家携手并进，实施第二期“绿色澜湄计划”，不断凝聚区域绿色发展共识，并积极推进三方面合作：一是共同推动澜湄环境政策主流化与知识共享，凝心聚力共促绿色发展。二是构建区域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以区域可持续投资与贸易为切入点进一步推动区域韧性复苏。三是加强区域气候适应领域民生示范合作，提升区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赵子杰表示，云南省全力支持和配合“绿色澜湄计划”落地实施，持续深度参与澜湄环境与气候合作。在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污染治理、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等领域与湄公河国家地方政府和机构开展交流合作，希望借助此次“澜湄周”活动与澜湄国家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探讨合作意向，共商、共建、共享澜湄绿色发展，推动建设更加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张勤勋表示，中老铁路开通运营后，由昆明市托管的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成为同时拥有国家公路和铁路口岸的重要交通枢纽，是连接澜湄国家的重要节点。昆明市愿以此为契机，与澜湄国家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交流，深化澜湄生态环境务实合作，为共同提高澜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保障澜湄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作出新的努力和贡献。

泰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常务秘书办公室东盟与区域处处长奥利斯、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司副司长山乌、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研究院院长布曼尼万、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中国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首席专家/教授级高工李霞做主旨发言。



会上，澜湄国家环境部门代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中国秘书处和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共同发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评估报告》。与会代表围绕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回顾与展望、澜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澜湄可持续基础设施与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三大议题开展专题讨论，一致期望通过落实《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和“绿色澜湄计划”，汇聚区域绿色发展力量，推进全球发展倡议澜湄先行区建设，共同落实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目标。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